关于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的说明 专项核查报告

CAC证专字[2023]0028号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核查报告	1-2
二、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	3-4
业收入扣除情况	
三、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关于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的说明 专项核查报告

CAC 证专字[2023]0028 号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智能")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远大智能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合并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公司及合并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签发了 CAC 证审字[2023]001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远大智能《关于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说明》(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远大智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远大智能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发表核查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合理确信营业收入扣除情

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核查工作中,我们结合远大智能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核查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经核查,我们认为,远大智能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远大智能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

本核查报告仅供远大智能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2023年4月27日

关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编制单位: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98,824.42	电梯产品、安装、维 保、调试等相关业务 收入	82,194.77	电梯产品、安装、 维保、调试等相 关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194.62	材料、零部件销售;加工费;房屋租赁等	2,208.24	材料、零部件销售;加工费;房 屋租赁等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22%		2.69%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194.62	材料、零部件销售;加工费;房屋租赁等	2,208.24	材料、零部件销售;加工费;房 屋租赁等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194.62	材料、零部件销售;	2,208.24	材料、零部件销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加工费;房屋租赁等		售;加工费;房 屋租赁等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无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96,629.80	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	79,986.53	全部为主营业务 收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